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3〕1号

申请人：翟某、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信息公开职责为由，于2023年1月30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本机关于2023年2月2日收到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和旧城改造指挥部办公室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办文〔2021〕11号），“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已于2021年11月2日被撤销，本案被申请人已不存在。另查明，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被退回的理由为“1.原址查无此人；2.迁移地址不明”，即申请人无法证明其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被签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2 月 6 日